

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第十一次業務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廿四日第三十三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僑二材字第○九二三○四九九六二一號令修正

一、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充實僑教教材內容，鼓勵海外華語文工作者及文教團體編寫華語文教材、製作教具、及視聽教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補助教材類別如下：

（一）華語文教科書

（二）華語文補充教材

（三）華語文教具

（四）華語文視聽教材（含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等）。

以上教材均以未出版或至申請截止日止出版未滿一年，且未曾接受其他公私立機構獎助之成品為限。

三、申請補助教材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能教導、習寫注音符號或正體字者。

（二）能幫助學習華語文，並提升中文能力者。

（三）能傳播中華文化、藝術及學術思想者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旅居海外，從事華語文教育工作者。

（二）海外非營利性華語文學校或文教團體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（未於上述時間內申請者，恕不受理）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補助之個人或團體，一律就近向政府駐外館處或當地華僑文教服務（活動）中心提出申請，未經上述單位核轉本會者，概不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補助之個人，須備妥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三份：

1、個人申請專用之經費申請表（填寫一份，另影印二份）

2、編輯人員資料表（如個人附件一；填寫一份，另影印二份）

3、編輯簡介（如個人附件二；填寫一份，另影印二份）

4、成本分析表（如個人附件三；填寫一份，另影印二份）

5、切結書（如個人附件四；填寫一份，另影印二份）

6、申請補助之教材成品（以影本或拷貝申請，切勿繳交原稿）